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- 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
- 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树朋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

2020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与潍柴（扬州）亚星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潍柴扬州公司”）及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。届时公司将偿还本金 6000 万元。

经公司与潍柴扬州公司协商，拟对该笔委托贷款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一年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，利率 4.16%，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，按月结息；本次委托贷款到期时公司一次性偿还本金。本次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，由潍柴扬州公司承担。本次委托贷款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6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。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预案将形成议案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